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施行，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法第四十一條訂定，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布，並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迄今尚未修正。

本次修正係為釐清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程序，及補充本法第二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行為；另為維護管理濕地，增訂委任、委辦及委託等事項，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或回應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明確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二、補充本法第二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行為，以利執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三、考量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陸續核定，為委託管理事宜，增訂保育利用計畫實施、經營管理、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查詢之委任（辦、託）事項；為明確立法意旨，規定委辦地方自治團體為受委託對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揭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核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其中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將意見參採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惟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及核定，為釐清權責，避免執行疑義，爰明列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或回應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行為如下： 一、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明智利用項目、管理規定或措施者。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認無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者。 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者。 四、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許可範疇，減少執法適用疑義，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許可規定，補充本法第二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行為。</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實施、經營管理、從來之現況使用增設變更及經營管理之許可、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之審查、處罰、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從來之現況使用增設變更及經營管理之許可、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之審查、處罰及其他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p>	<p>一、現行條文之立法原意即具委辦地方政府管理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意涵，並前已多次邀請地方政府召開相關會議，為明確立法意旨，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爰增訂委辦規定，並增訂保育利用計畫實施、經營管理、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查詢之委任(辦、託)事項。</p> <p>二、南港二〇二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為國防部軍備局所管，林園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及大樹人工暫定重要濕地為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所管，半屏湖暫定重要濕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既有人力進行管理，為利濕地實質維護管理，建議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維護管理濕地，以符實際管理需求。</p>
<p>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